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2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8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17 年 1-9 月）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11.64%	亏损：-5,231.85 万元	盈利：6,84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4179 元	亏损：-0.0683 元	盈利：0.0894 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8 年 7-9 月）	上年同期（2017 年 7-9 月）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3.52%	亏损：-1,380.39 万元	盈利：5,664.5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3395 元	亏损：-0.018 元	盈利：0.0740 元

注：本报告期完成了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9 月（重组前）和 2017 年 7-9 月（重组前）的业绩分别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实现的业绩；2017 年 1-9 月（重组后）和 2017 年 7-9 月（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动以“品牌 + 平台”对百城千店赋能的战略，业务发展迅速，协同收入增长显著；同时，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市场开拓费用较上期减少，利润进一步释放。

2、本报告期，公司将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购买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小于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约 17,000 万元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2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彭聪先生的通知，获悉彭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提前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彭聪	否	37,690,329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彭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8,130,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0%，本次完成质押提前购回交易后，彭聪先生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宁波冠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拟向宁波冠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纯”）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与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梅”）签订《宁波冠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以下简称“设立协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立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宁波冠纯投资 2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宁波冠纯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中宠股份持有其 40%股权。

2、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33 年 08 月 0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8 幢 2 单元 301 室 -2

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销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服饰、母婴用品、珠宝、箱包、家纺、家具、建材、数码产品、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冠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38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4964

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宠物用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宁波冠纯经营情况

宁波冠纯在此前并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拟以宁波冠纯为主体，开展宠物食品线上销售业务，并为其配置了相应的业务团队。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及投资价款

中宠股份以现金方式对宁波冠纯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并计入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中宠股份持有宁波冠纯的股权比例为 40.00%。

本次投资是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分担义务。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各方承诺

协议各方经过前期沟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中宠股份有权依据投资后所持有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盈利享有分红权，并履行相应义务。

（2）投资款的使用

标的公司应将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其中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审批或者登记程序的临时变更）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当于出资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选择：

（要求违约方补缴；

（声明丧失未缴纳出资所代表的股权；

（解除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 GDP 的提升、宠物饲养比例的提高、宠物行业消费意愿的增强等因素，持续推动宠物行业的发展。通过对国内经济、社会形态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宠物产业现状等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公司认为国内宠物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宠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重心将聚焦于国内市场，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使国内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逐步趋向成熟，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愈加依赖电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秉持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对外投资，积极开拓电商业务，促进公司国内市场的建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目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战略发展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宠物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宁波冠纯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短期的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业绩不达预期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险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发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协同作用，抵御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冠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型烟草快速发展的趋势，2018 年 8 月 24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签署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为了推动公司与云南中烟的战略合作，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与云南中烟下属企业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玉科技”）签署了《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玉科技”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将在新型烟草行业进行拓展。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体劲嘉科技、华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劲嘉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劲嘉产业园行政楼 5 楼和 2 号厂房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07687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激光全息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镭射膜、银色膜；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的研发、上门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销售；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软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镭射膜、银色膜（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生产；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烟套装、香精香料、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简介：劲嘉科技于 2004 年设立，依托劲嘉股份主业资源优势，于 2014 年进入新型烟草市场领域，致力于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及服务，目前，劲嘉科技积极将其产品向烟草企业推介，已与云南、上海、河南、山东、广西、重庆等中烟公司展开合作。

（二）华玉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904 室

法定代表人：罗峰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540X3

股东情况：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是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香精香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以及上述产品的上门维护服务；香精香料、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简介：华玉科技于 1995 年设立，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烟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隶属于云南中烟下属企业。2015 年，华玉科技在深圳设立新型烟草创研平台，作为云南中烟技术中心在深圳的研发基地和研发产品的转化平台，致力打造形成研、产、销一体化运作的平台。华玉科技的产品涵盖新型烟具、电子烟成品、电子烟雾化器、烟油及电子烟配件等多个品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劲嘉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总经理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货币资金	51%
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 万元	货币资金	49%
总 计	2,000 万元	-	100%

合资公司治理：股东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华玉科技推荐 2 名，劲嘉科技推荐 3 名，华玉科技 2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方能召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玉科技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劲嘉科技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华玉科技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劲嘉科技推荐，由股东会委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的生产、销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纲领

1、合作宗旨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本次战略合作的基础，共同协作与共同发展是本次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互助，提高竞争力，共同推进新型烟草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广。扩大双方在新型烟草行业的影响力，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即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方式如下：

1、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进行出资设立，负责新型烟草制品烟具（低温不燃烧、电子烟）的生产及许可销售。

2、受甲乙双方的委托，开展委托方已研发定型样品、产品的生产及授权销售工作。

3、甲乙双方所形成的新型烟草行业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可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专利授权许可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4、甲乙双方在技术、生产和销售上给予合资公司相应支持，实现资源共享。

5、专利授权许可费用等具体合作细节由各交易主体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特别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设立公司生产、销售合资公司已研发生产或在产的同款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因此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保密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于在磋商谈判的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及合作信息本身等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协议生效、解除、终止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并经甲方上级主管机构审批通过、乙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甲乙方审批通过的文件，需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协议，均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因本款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费用按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五、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 -2020 年）》，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新型烟草作为目前公司大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资金资源推动相关领域的发展，并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及投资机会。

目前国内的新型烟草制品的消费市场较小，但随着我国消费者对健康减害的需求逐步提升、控烟政策趋严、以及各地中烟对新型烟草制品发展的愈加重视等综合因素，国内的新型烟草市场有望迎来增长机会。

公司与云南中烟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双方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广，共同扩大双方在新型烟草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劲嘉科技持续对低温不燃烧器具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已获得该领域有效专利总数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在新型烟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经验；华玉科技为云南中烟下属子公司，依靠云南中烟的雄厚背景，新型烟草制品的研究开发经验丰富，具备完全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

劲嘉科技与华玉科技在新型烟草领域已积攒了各自的技术、人才、客户等优势，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把握新型烟草行业高速发展的步伐，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进行合作及投入，并凭借公司在烟草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力争与各地中烟公司达成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相关项目的合作，同时抓住发展机遇，寻求更多合作机会，为合资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推进新型烟草领域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二）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未获得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许可证，这对合资公司后续新型烟草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2、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规定尚不明确，合资公司后续新型烟草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法律和政策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未来会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会对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承担国家“优质肉鸡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暨项目启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06 月 15 日，国家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下达《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其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牵头报送的“优质肉鸡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获得立项批复。

2018 年 10 月 09 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点专项“优质肉鸡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启动会，在烟台市烟台山宾馆隆重举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优质肉鸡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2018YFD0501400）。

2、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尹燕博。

3、项目执行年限：2017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4、项目总经费：3,0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170 万元。

5、参加项目的单位包括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岛农业大学等 14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以及益生股份等 13 家企业。项目团队拥有国家级检测资质的饲料检测和安全评价实验室 4 个，国家级、部级重点实验室 20 个，还有 1 个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拥有曾祖代、祖代种鸡场 29 个，父母代种鸡场 119 个，商品肉鸡场 400 个，肉鸡年生产能力近 20 亿羽，充分体现了产、学、研、用密切结合的原则。

二、项目目标及意义

针对我国肉鸡养殖效益低下、疾病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设施设备落后等瓶颈问题，集成、优化、创新饲料加工与品控、精准营养调控、种鸡垂直传播病原净化、商品鸡早发病和重要疫病综合防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技术，开发功能性饲料、无抗饲料，智能孵化、养殖设备等新产品，建设正压空气过滤 SPF 化种鸡鸡舍，集成、优化网养、层叠式笼养、环保型垫料平养、黄鸡笼养 4 种养殖模式，建立智能化、标准化、自动化示范场，培训技术人员，示范推广，带动我国肉鸡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长期以来，益生股份在种源供应、生产性能提升、疾病净化防控和模式试验上优势显著。益生股份牵头承担“优质肉鸡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既是国家对企业规模优势、技术基础、行业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认可，也是企业响应社会需求，努力提供更加健康安全的食品的责任担当。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突出益生股份在全国肉鸡行业技术革新及产业全面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强化益生股份在肉鸡行业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增强益生股份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和效率，进一步体现益生股份在推动中国由肉鸡养殖大国向鸡肉生产强国质变过程中的主导优势，向市场提供更多品类丰富、健康美味的鸡肉产品，为国家、社会、产业和民众带来更多福祉。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7,709,2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6%）的股东陈铸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铸。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陈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709,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陈铸先生目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97,199,265 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94,829,262 股，如有需要，陈铸先生将在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陈铸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汉仓等 9 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五期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认购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出资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胜利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胜利精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胜利精密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已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目前，陈铸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3,899,38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0.97%，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陈铸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赵满堂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50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71%
合计	--	14,500,000	--	--	--	20.7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4,500,000	2018 年 10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6.71%	融资
合计	--	14,500,000	--	--	--	6.7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 215,939,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0%，其中累计质押 215,939,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0%；赵满堂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其中累计质押 5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55,39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其中累计质押 302,61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